

合同编号：

神木市花石崖至万镇公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金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甲方（委托方）：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金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神木市花石崖至万镇公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

项目地点：神木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神木市花石崖至万镇公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相关事宜，特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技术目标与服务内容

1.1 技术目标：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建设方案、委托书，编制《神木市花石崖至万镇公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工作，并协助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确保通过并获取相关文件。

1.2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编制《神木市花石崖至万镇公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具体包括现场踏勘（收集资料、航拍、测量等）、报告编制（项目概况、现有水利工程及设施情况、河道情况、河道演变、防洪影响分析、结论与建议等）、组织报告评审、修改报告等工作内容，报告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并取得审批意见。

第二条 技术标准、服务期限

2.1 技术标准：

2.1.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文发布,2017年修订）；

2.1.2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5月31日修订）；

- 2.1.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
(SL/T808-2021);
- 2.1.4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2.1.5 《水文调查规范》(SL 196-2015);
- 2.1.6 《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808-2025);
- 2.1.7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
- 2.1.8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2.1.9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2.1.10 《治涝标准》(SL723-2016) 等。

2.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50 个工作日内，达到合同技术服务目标。

第三条 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 3.1.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含项目设计报告、批复、相关图等）。
- 3.1.2 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以纸介质或电子文档形式提供上述技术资料一份，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技术服务。

甲方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或提交的资料经乙方验证不足要求时，乙方交付文件时间顺延。

- 3.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技术服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并按该阶段的实际消耗工日，增付和结清技术服

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3.1.4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现场工作时，甲方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协作及配合。

3.1.5 按协议规定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3.1.6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技术服务款。

3.2 乙方责任：

3.2.1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甲方提出的研究任务并对其质量负责。

3.2.2 负责文件审查时有关问题的解答。文件经审查后，在编制范围内的修改与补充由乙方负责。

3.2.3 项目完成并咨询修改后，乙方应在 7 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成果 5 份、电子版成果（刻盘）两份。

3.2.4 本合同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所有技术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2.5 乙方提供的方案中，如果要求甲方后期整改难度大、耗资大等情形，需提前跟甲方沟通，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编制。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服务费用。

3.2.6 乙方提供的报告确保通过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审。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委托总费用为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 4961600.00 元）。本费用含本项目报告编制费、印刷费、报告咨询会议费等全部费用。

4.2 支付方式: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7-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完成《神木市花石崖至万镇公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采购方应在 【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全部尾款。

经甲方确认，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神木市支行

银行账号：102433636020

税号：11610821016084210D

以上委托费用包含乙方人身、设备安全费用等全部费用，在乙方开展本工程期间其全部责任及处理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及事故处理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其它

5.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3.1 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

5.2 乙方违反本合同 3.2 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5.3 在本合同履行中，乙方如未按期达到合同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应无偿进行返工，直至达到合同技术服务目标；如乙方在合同约定工期之后三个月内，仍未达到合同技术服务目标时，可视为乙方已无能力满足合同技术服务目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4 由于甲方设计方案原因，致使洪评报告达不到上会，乙方不承

担责任。

5.5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职业健康安全

6.1 乙方在实施合同工作期间，负责承担施工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及监督工作，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等，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各项工作，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6.2 乙方应结合实际对本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对作业人员及临时用工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督促其遵守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提醒作业区域的危险点和注意事项，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3 实施合同工作期间，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进一步的索赔要求。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及份数

7.1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结束，合同款结清后自行失效。

7.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7.3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有关甲方确认意思表示、甲方义务增加部分，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均需甲方加盖公章，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银行帐号： 17430078801900001515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